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丽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2025年度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阎丽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今，先后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2月至2022年5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委员会主任。2021年7月至今担任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阎丽明	13	0	13	0	0	否	6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第四次	2025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第五次	2025年4月16日	《关于就2024年度审计事项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的议案》
		《关于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汇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第六次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第七次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第八次	2025年8月9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第九次	2025年9月11日	《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等发行文件财

		务数据审核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次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一次	2025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2、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均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第一次	2025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次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第三次	2025年5月12日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第四次	2025年8月9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亲自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第二次	2025年9月8日	《关于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陈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邓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3次，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第三次	2025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第四次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公司符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第四届第五次	2025年8月9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工作进展等事项充分沟通交流，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再融资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沟通；

在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审计范围、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培训。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则，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以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拟向养生堂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175,660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养生堂将构成公司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通过对该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邓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聘任、选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聘任、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在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均投出同意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程序合规，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025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阎丽明

2026年4月29日